临财社指[2020]92号

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(第二批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社指[2020]115号),现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(第二批)预算指标(项目代码: Z165110060007),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,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 2020年"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"科目,支出列 2020年"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"科目。

一、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,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,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 "01003 特殊转移支付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 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 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 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 金安排情况。

三、各县(区)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级落实到单位和 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 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 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,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,加强资金和绩效目标管理。

附件: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(第二批)预算指标 分配表

>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卫生健康委,市医疗保障局。 临沂市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